**关于2018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老师：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18年国家基金项目申请和2017年项目结题等工作，根据国家基金委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政策变化**

重点项目和优青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该类项目时仅需提交电子版，无需提交纸质申请书。化学科学部学科方向和申请代码全部有变化，信息科学部增加了F06人工智能和F07信息交叉学科等，其他学科有部分变化。具体以申请指南为准。

**（二）在线申请**

1、项目申请人可于2018年1月15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根据《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有关要求，申请人仅需填写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

2、已开通用户的项目申请人无需重新开通。未开通用户的项目申请人请和本单位科研秘书联系开通。

3、为避免因大量申请人同时填写申请、加载成果信息等操作可能造成的网络拥塞，请申请人尽早利用基金委成果在线系统检索自己的项目、论文等成果。

4、项目申请人应实事求是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失真而不予通过初审。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材料提交**

2018年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1日24时。项目申请人应于2018年3月12日前将申请书和形式审查表交至本单位科研秘书处，由科研秘书于3月13日前交至科技处项目管理科。

**二、项目结题**

**（一）编制项目资金决算表程序**

1、对以南昌大学作为依托单位的基金项目，由科技处于2018年1月初按单位将《项目收支明细账》集中发给各单位科研秘书。对以南昌大学作为合作单位的基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到计财处查询《项目收支明细账》。

2、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核对项目支出明细，重点关注串项目号、串科目号及预算超支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请及时与科研经费科9号窗口联系，联系电话83969044。

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对查询说明:登录网上财务服务平台 点击“我的项目” 选择年份(月份忽略) 选择部门(国家自然基金) 选择对应的项目名称 点击“查询” 弹出《经费查询统计表》 点击“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项目收支明细账。（如需要导出表格请先关闭迅雷）

3、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经费预算和项目支出明细账编制项目资金决算表，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4、项目负责人携带经费本、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决算表（两份）于1月2日-10日到计财处9-14号窗口办理决算审核。对审核不符的，应按照计财处审核意见修改项目资金决算表。

**（二）结题报告撰写及提交**

1、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应使用“基金委成果在线”收集本项目发表的论文。

2、项目负责人应于2018年1月24日前携带最终生成的正式结题报告前往计财处和审计处办理财务决算审核手续。（**1月22日、23日、24日计财处和审计处办理集中审核**）

3、项目负责人应于2018年1月26日前将结题报告交至本单位科研秘书处，由科研秘书于1月29日12时前统一交至科技处项目管理科。（**因下学期开学较晚，本年度结题报告提交时间较往年提前了一个月，请各单位科研秘书务必通知到有关人员，按时提交结题材料**）

**（三）其他事项**

为提高基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率，计财处定于12月25日-27日特别开通10、11、12、14号窗口，办理本年度基金结题项目相关支出的报销及借款的销账（未办理销账的借款不得计入支出），无需预约。

 **三、项目进展报告**

在研项目负责人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项目进展报告，并于2018年1月10日16时前提交至单位管理员。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科技处项目管理科联系。

联系方式：温平威、罗斯年；83969203、83969145。

  科学技术处

2017年12月15日